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救援起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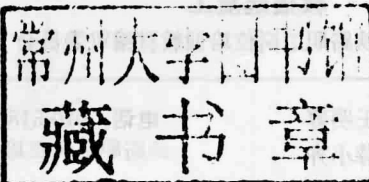
JIUYUAN QIFUGONG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救援起复工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救援起复工岗位培训教材,全书分为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两部分。基本知识部分包括基本要求及相关知识等内容。职业技能部分介绍了技能操作、起复作业相关规章与典型案例。书中列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针对铁路职工岗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进行编写,是各单位组织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技能鉴定的必备用书,对各类职业学校师生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救援起复工/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1.7(2013.4重印)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ISBN 978-7-113-08838-5

I. ①救… II. ①铁… III. ①铁路运输—行车事故—急救—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U29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848 号

书 名: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救援起复工
作 者: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明容 电话:010-51873138 电子信箱:tdpress@126.com
封面设计:薛小卉
责任校对:孙 玫
责任印制:郭向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2011年7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2次印刷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0.5 字数:514 千
书 号:ISBN 978-7-113-08838-5
定 价:5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彭开宙

副主任委员:何华武 郑 健 耿志修 陈兰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保国 王 培 田京芬 申瑞源

刘 刚 刘克强 刘朝英 庄 河

吴翠琬 张志农 张重天 陈伯施

郑建东 赵春雷 郭玉华 康高亮

傅选义 程先东

前 言

党的十六大以来,铁路事业蓬勃发展,大规模铁路建设全面展开,技术装备现代化实现重大跨越,尤其在高原铁路、机车车辆装备、客运专线、既有线提速和重载运输技术方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铁路职工队伍素质得到了相应提高,但距离铁路现代化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铁路人才队伍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任重道远。

教材是劳动者终身教育和职业生涯发展的重要学习工具,教材建设是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的关键。加快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建设,已成为加强和改进铁路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当务之急。为适应铁路现代化发展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加快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建设,铁道部决定按照铁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结合铁路现代化发展的实际,组织开发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由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运输局共同牵头组织,相关铁路局分工负责,集中各业务部门的专家和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编写及审定,多方合作,共同完成,涵盖了铁路运输(车务、客运、货运、装卸)、机务、车辆、工务、电务部门的77个铁路特有职业。教材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充分体现了近几年来铁路新技术、新设备的大量运用及其发展趋势,特别是动车组系列教材填补了教材建设的空白,为动车组司机和机械师等铁路新职业员工提供了岗位培训教材;教材坚持科学性与规范性,依据铁道行业国家职业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编写,力争准确体现国家职业标准和有关作业标准、安全操

作等规章、规范的要求;教材坚持实用可行的原则,重点突出实作技能、应急处理和新技术、新设备、新规章、新工艺等四新知识,对职业技能部分按照技能等级分层编写,便于现场职工的培训与自学。

本套教材适用于工人新职、转职(岗)、晋升的岗位资格性培训,也适用于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同时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参考。

《救援起复工》一书由乌鲁木齐铁路局负责主编,主编人员:陈纯北,参加编写人员:苏海军、陈海涛、朱光、潘勇、王伦、吴学刚、孟坚正。主要审定人员:刘朝辉、平学强、段大力、冯启玉、李云杰、陈利剑、任广鑫、杨春燕。感谢:邓有跃、牛权、张文卓、康宏玲、王玉民、刘晓东、关德国、陈中朝、徐龙、何新禄、谢长新、贺兴铁、彭俊、魏玉林、周明亮、徐崇喜、王占灵、吴崇刚、牛世继。本书在编写、审定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8月

目 录

基本 知 识

第一章 基本要求	3
第一节 职业道德	3
复习思考题	11
第二节 基础知识	11
复习思考题	32
第二章 相关知识	33
第一节 救援起复索机具与设备	33
复习思考题	55
第二节 车辆与机车及动车组相关架构	55
复习思考题	98
第三节 动车组结构与连挂解编	98
复习思考题	105
第四节 轨道起重机结构及技术参数	105
复习思考题	122

职 业 技 能

第三章 技能操作	125
第一节 货车、客车车辆捆绑	125
复习思考题	144
第二节 机车动车组捆绑	144
复习思考题	166
第三节 复轨器铺设与拉复作业	167
复习思考题	196
第四节 顶复作业	196
复习思考题	213
第五节 吊复作业	214
复习思考题	236
第六节 事故救援	236
复习思考题	248

第七节 设备检查与保养	248
复习思考题	263
第八节 技术管理与培训指导和设备改进	263
复习思考题	271
第四章 起复作业相关规章与典型案例	272
第一节 规章制度	272
复习思考题	286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及分析	286
复习思考题	302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303

基 本 知 识

第一章 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与救援起复工种相关的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劳动安全守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中的基本知识、电工钳工基础知识、计算机基本知识、机车车辆基本知识、消防知识,有关行车设备知识和指挥起重机作业手示与口笛信号,及起复作业人员应该了解的机车车辆架构知识等。不同工种应该掌握的知识不尽相同,本章仅选择与本工种相关的知识,及相应的职业道德要求。同时,考虑到本工种人员结构与起复作业需求,尽量选择相关方面的基本(础)知识与机车、车辆的架构内容。

第一节 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特定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即正确处理职业内部、职业之间、职业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应当遵循的思想和行为的规范。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不同职业中的特殊表现形式。职业道德是在相应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

2. 职业道德的特点

职业道德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即职业性和成熟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样性和实用性。

(1) 职业道德的职业性和成熟性

职业道德是在职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它依赖于职业活动。同时,人们在职业道德方面的意识和行为,是在家庭、学校以及社会教育影响下形成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而发展,使一个人的道德行为趋向成熟。

(2) 职业道德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职业活动是一个比较稳定而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职业道德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正是由职业活动的这一特性决定的。

(3) 职业道德的多样性和实用性

不同职业往往从本职业的具体条件和人们的接受能力出发,采用一些通俗易懂的形式,明确提出本职业的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能在职业实践中发挥作用,具有较大的实用性,能使从事该职业的人们明确努力方向和职业责任,使其言行规范化,统一到共同的正确方向上。

3. 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规范是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核,它是人们在长期的职业劳动中反复积累,逐步形成的,也是一定社会对人们在职业劳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的概括和提炼。职业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素养,调整其职业行为,使其能够养成崇高的敬业精神、严明的职业纪律和高尚的职业荣誉感。

4. 起复工的职业道德规范

规范即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是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它在职业活动中调整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判断人们行为善恶的准绳。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职业道德具体要求。起复工职业道德规范是该工种人员所必须遵循的行为标准,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爱岗敬业,尽职尽责;钻研技术,精益求精;踏踏实实,勤奋工作;文明工作,爱护公物。

(1)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就是热爱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忠实地履行职业责任。救援起复人员要做到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就是要树立职业荣誉感和职业责任感;就是对铁路事故救援工作有一个从不了解到了解、认知和熟悉的过程。只有把本职业技能工作与提高自身素质和铁路运输事业联系起来,才能把提升自身技能素质变为自觉行为。因此,只有深刻理解本职岗位的重要性,树立起本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才能做好事故救援中的各项工作。

(2) 钻研技术,精益求精

钻研技术是指深入研究本职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精益求精是指技术要好上更好。铁路事故救援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同时,随着铁路运输事业的发展,运输设备不断更新,铁路事故救援起复作业也应不断地改进与完善。因此,要求起复作业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的技能,加强对职业技能的进一步完善与提高,以适应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

(3) 踏踏实实,勤奋工作

在铁路事故救援中,职业技能的提高,是靠平常踏踏实实勤奋工作得来的。勤奋工作,完成每一项任务,凭借自己的努力获得技能上的提高,取得相应的职业级别岗位,同时也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救援起复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章循事,严格遵守和执行起复工的操作守则和规范标准,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才能很好地完成各项救援工作任务。

(4) 文明工作,爱护公物

文明工作,要求在事故救援起复作业中,操作规范,符合操作程序要求,避免野蛮操作,工作场所应做到文明整洁,救援用工(机)具均应摆放整齐有序。爱护公物,爱护每一件救援工(机)具,尽可能避免损坏被救援起复的机车、车辆零部件与装载物品,将救援起复中的损坏程度降低到最小。任何一个起复作业人员在救援起复中,都要按道德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

二、职业守则

1. 敬业爱岗,遵章守纪;
2. 服从命令,顾全大局;
3. 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工艺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4. 爱护设备及工具、量具、仪器、仪表;
5. 着装整洁,符合规定;
6.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文明生产;
7.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技术文化素质。

三、劳动安全守则

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发生伤亡

事故,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2. 不安全行为

不安全行为包括如下几种。

(1)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漏电等;忘记关闭设备;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扳手、把柄等的操作);奔跑作业;送料或送料速度过快;机器超速运转;违章驾驶机动车;酒后作业;客货混载;冲压机作业时,手伸进冲压模;工件紧固不牢;用压缩空气吹铁屑。

(2)造成安全装置失效:拆除了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失去作用,调整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使用不安全设备: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4)用手代替工具操作:用手代替手动工具;用手清除切屑;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5)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冒险进入涵洞;接近漏料处无安全设施;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离危险区;未经安全监察人员允许进入油罐或井中;未“敲帮问顶”开始作业;冒进信号;调车场超速上下车;易燃易爆场合使用明火;私自搭乘车;在绞车道行走;未及时瞭望;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调整、焊接、清扫等;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作用。未戴护目镜或面罩,未戴防护手套,未穿安全鞋,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呼吸护具,未佩戴安全带,未戴工作帽。

(6)不安全装束:在有旋转零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于肥大的服装,操纵带有旋转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3. 不安全状态

不安全状态包括以下几种。

(1)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绝缘不良,风扇无消音系统、噪声大,危房内作业,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挡车器或挡车栏。

(2)防护不当:防护罩未放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坑道掘进、隧道内支撑不当,防爆装置不当,采伐、集料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放炮作业的隐蔽所有缺陷,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

(3)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计不当、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通道门遮挡视线,制动装置有缺陷,安全间距不够,拦车网有缺陷,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设施上有锋利倒棱。

(4)强度不够:机械强度不够,绝缘强度不够,起吊重物的绳索不符合安全要求。

(5)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带病”运转、超负荷运转。

(6)维修、调整不良,设备失修,地面不平,保养不当,设备失灵。

(7)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面罩、呼吸器官护具、听力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所用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8)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照明光线不良,照度不足,作业场地烟雾尘弥漫,视物不清或光线过强,通风不良或无通风,通风系统效率低,电流短路,停电停风时放炮作业,瓦斯排放未达到安全浓度时放炮作业,瓦斯超限。

(9)作业场所狭窄,作业场地杂乱,工具、制品、材料堆放不安全。

(10) 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 操作工序设计或配置不安全, 地面有油或其他液体, 冰雪覆盖, 或地面有其他易滑物。

4. 安全色

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 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安全色规定为红、蓝、黄、绿 4 种颜色。

5. 登高作业安全

(1) 登高前应加强与有关人员的联系, 做好准备和防护工作;

(2) 工作中应时刻注意站立在平稳安全的位置, 挥锤时须站在牢固的架子上;

(3) 使用的工具材料及拆下的零件, 应放置于安全地点, 禁止抛掷;

(4) 不得手持重物上下;

(5) 在高空走动作业时, 应搭设安全渡板及安全网, 并应佩戴安全带, 安全带应固定在牢固适当的位置;

(6) 高血压、心脏病和精神病患者不得从事登高作业。

6. 必须遵守“十不登高”规定

(1) 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深度近视等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员, 不登高;

(2) 迷雾、大雪、雷雨或六级以上大风时, 不登高;

(3) 没有戴安全帽、没系安全带(指能扣安全带的场所), 不登高;

(4) 饮酒、精神不振或经医生证明不宜登高者, 不登高;

(5) 登高脚手架、脚手板及梯子没有防滑措施, 没经鉴定可靠, 不登高;

(6) 夜间没有足够照明, 不登高;

(7) 穿厚底皮鞋或携带笨重工具者, 不登高;

(8) 高楼顶部没有固定的防滑措施, 不登高;

(9) 高压电线旁没有遮拦, 不登高;

(10) 石棉瓦、油毡屋面上无脚手板, 不登高。

7. 起复工安全作业的具体规定

起复工必须视觉、听觉正常, 身体健康, 经过必要的技术业务培训, 取得安全作业合格证, 方准正式参加作业。在起重作业中, 起复工应与起重司机密切联系, 动作协调, 提高作业效率, 保证作业安全。起复工在执行职务时, 必须佩戴规定的臂章, 使起重司机和有关人员便于识别。起重作业前, 应确认绳、链、长钩及其他绳索等工具的状态良好。起重作业时, 应穿戴各项防护服装, 不论冬夏均须戴手套作业。起吊物件的重量必须预先了解清楚, 以确定每次应吊的数量和应使用的索具, 起吊重量不明时, 不得盲目作业。

起吊作业时, 禁止起重人员在吊件下方或吊臂下面逗留或通过。起重机移动吊件时, 显示信号人员须确认在吊件移动方向内没有人员或障碍物后, 才能发出操作信号。吊件接近地面停止降落以后, 起重工方能接近吊件, 禁止在降落中途用手推扶吊件, 以防碰伤。吊件卸放后, 摘钩抽绳时, 抽出绳子一方不得站人, 以防绳头弹出击伤。禁止利用吊钩或在吊起的物件上带人, 或在悬空的吊件上站人。

8. 挂完绳起吊前作业要求

(1) 所吊物件质量不超过起重机安全起重量和挂绳的负荷;

(2) 吊钩中心对准吊件重心垂直线;

(3) 挂绳的位置牢靠平稳;

(4)起重工及其他人员已离开吊件下方 1 m 以外;

(5)显示信号人员和其他起重人员已用呼唤应答方式联系过;

(6)每次起吊前须经过试吊,当物件吊起少许(≤ 200 mm)离开地面时,暂停起升,显示信号人员应立即检查所吊物件是否均衡牢靠,起重机是否稳定,经确认无危险时,方得继续发出起升信号。

9. 起复工一般安全作业要求

(1)指挥信号应明确,并符合规定;

(2)吊挂时,吊挂绳之间的夹角宜小于 120° ,以免吊挂绳受力过大;

(3)指挥物体翻转时,应使其重心平稳变化,不应产生指挥意图之外的动作;

(4)进行悬吊重物下放时,应先与司机联系并设置支承装置;

(5)多人绑挂时,应由一人负责指挥。

10. 救援作业安全

(1)工作人员应着用规定的防护服装,佩戴安全帽,无论冬、夏季均须戴手套作业。

(2)利用复轨器起复机车车辆时,工作人员应处于离开事故车稍远的地方,切勿蹲在复轨器旁,以防事故车翻倒及石砟等物进出伤人。

(3)利用钢丝绳拉车时,工作人员应离开事故车辆、牵引机车和钢丝绳周围,以防钢丝绳拉断伤人。

(4)起复机车车辆时,应控制拉复速度,达到平稳缓慢,以防车轮复轨后再次脱轨。

(5)利用钢丝绳拉复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止轮措施,防止车辆与牵引机车碰撞。

(6)利用液压设备顶复作业时,必须由专人统一指挥;顶部与重物间须加木垫板等防滑物,以免滑动;不得超载使用;起升高度不得超过安全线;从一端顶起车辆时,另一端车轮必须安放止轮器,以防车辆溜逸。

(7)禁止在地上拖拉、抛掷钢丝绳,以免伤人或损坏钢丝绳。

(8)捆绑有棱角的物件,应加护角、垫板、麻袋等物,以免损坏车体及钢丝绳。

(9)起重机作业前,首先必须打好支承梁(支腿),不得超载起吊作业,确保起重机的自身作业安全。

(10)起重机作业时,任何人不得在吊臂下及吊件下面站立或通过。

(11)在悬空的吊件上不准站人,禁止利用吊钩和物件带送人员。

(12)调整吊起物件的位置,必须使用安全钩或安全绳,不得直接用手推拉调整。

(13)车上车下同时作业或作业面积较大,看不清起重信号时,必须联系确认后,方可发出信号继续作业。

(14)吊钩应与重物的重心垂直,不得斜吊,挂绳位置应以重物重心为起吊中心,以防重物偏载发生危险。

(15)重物下放时,应预先设置垫木,吊件卸放后摘钩抽绳时,抽出绳子的一端不得站人,以防绳头弹出伤人。

(16)在被起吊重物或车辆属下陷潮湿地面或沼泽地域时,应考虑其底部真空引起的背压负重。

11. 货运装载有关知识

吊物件装车时,在未放入车厢之前,车厢内不准有人,吊件落到接近车厢底时,起复工方能进入车厢进行垫底及摘绳。吊物件卸车时,物件挂妥,起复(重)作业人员退出车厢后方能起

吊。装卸车时,应将车辆人力制动机拧紧或放好止轮器,防止作业中车辆发生溜动。用钢丝绳或链条捆绑吊件时,不得有结扣或拧绕。吊挂有棱角的物件时需用护绳铁,以免伤损或切断绳链。连接链条时要用螺栓或卡板穿接,禁止用铁丝绑扎。起吊物件时,注意吊钩上挂绳的位置,勿使全部载荷集中在吊钩的尖端。钢丝绳、链条、吊钩和吊环,应有制造单位的技术证明文件,用卡子连接成绳套时,卡子不得少于规定数。工作结束后,所有绳索工具应妥善整理保管,并认真检查其状态有无损坏,对状态不良,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应立即整修完好或更换新品,以免影响下次使用。

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相关知识

(1)《劳动法》的通过与施行时间及其意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劳动法》,并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对劳动合同、劳动标准、劳动争议及与职工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作出的规定。这部法律的实行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制定《劳动法》的依据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3)劳动安全卫生要求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4)职业培训要求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5)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执行的规程及权利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1)《安全生产法》的通过、施行时间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状况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在《安全生产法》颁布以前,我国许多经济立法项目中也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容,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民航法》、《公路法》、《铁路法》、《产品质量法》、《招标投标法》以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但是,这些方方面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容都散见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没有形成系统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法》的出台,填补了这

方面的空白,成为我国安全法律体系的主体法。

(3)《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据此,确定了《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也确定了它与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既符合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又兼顾了我国一些特殊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的特殊性这一基本事实。

(4)《安全生产法》与铁路安全的关系

铁路安全生产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安全生产是铁路运输企业的生命线,是铁道部党组和铁路各级运输企业领导者始终倡导的头等大事,也是铁路行业永恒的主题。《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它确立了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市场主体,在铁路客货运输生产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都要依法办事,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大法,其他法律都不得与之违背。但是铁路运输安全问题有其特殊性,《铁路法》和其他铁路运输安全的行政法规早有明确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铁路安全问题不仅表现在运输安全问题上,还包括建筑安全、机车车辆产品安全生产、机车车辆维修安全等,这些安全问题也都需要《安全生产法》来调整。所以,《安全生产法》与《铁路法》相辅相成,是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他们共同构成了铁路运输安全的法律保护体系。

(5)《安全生产法》对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容器及运输工具管理中的特殊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本身应该是安全产品,否则很容易造成事故。保证这些设备和容器、运输工具的安全、可靠,是从源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

为此,《安全生产法》第3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6)危险物品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7)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简称《铁路法》)相关知识

(1)《铁路法》的通过与施行时间及其意义

《铁路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铁路法》施行以来,对保障铁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保证铁路大动脉的畅通起到了积极作用。